

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零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5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净资产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2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507 号

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及其管理的本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本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本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本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容诚审字 [2026]230Z150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洪雁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少君

2026 年 4 月 29 日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融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18,079.76	2,058,704.0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3,642.05	13,44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3	1,841.80	724.95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7	2,494,366.00	
应收清算款	六、4		519,804.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8	43,546.72	28,396.56
应收利息				应付托管费	六、9	3,265.97	2,129.73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8,345,448.15	24,212,133.75	应交税费	六、10	8,283.83	7,56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清算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6	75,761,103.49	32,700,329.23	应付赎回款			
债权投资				应付利润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负债	六、11	10,746.06	15,204.28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2,560,208.58	53,299.19
其他资产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12	70,657,519.92	53,348,144.1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13	11,112,386.75	6,103,693.24
				净资产合计		81,769,906.67	59,451,837.43
资产总计		84,330,115.25	59,505,136.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4,330,115.25	59,505,136.62

管理人负责人：

卓王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蔡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江虹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融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34,791.74	3,392,962.82
利息收入	六、14	334,523.31	153,93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5	2,933,468.53	2,404,646.1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6	-33,200.10	834,38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支出		257,746.30	404,612.27
管理人报酬	六、17	163,366.76	159,341.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六、18	11,910.10	7,525.82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六、19	16,193.89	179,832.85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六、20	10,297.44	8,959.51
其他费用	六、21	55,978.11	48,952.99
三、利润总额		2,977,045.44	2,988,350.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045.44	2,988,350.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7,045.44	2,988,3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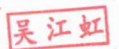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融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348,144.19		6,103,693.24	59,451,837.43	44,701,570.32		2,226,289.04	46,927,85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348,144.19		6,103,693.24	59,451,837.43	44,701,570.32		2,226,289.04	46,927,85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09,375.73		5,008,693.51	22,318,069.24	8,646,573.87		3,877,404.20	12,523,9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7,045.44	2,977,045.44			2,988,350.55	2,988,350.55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变动数	17,309,375.73		2,031,648.07	19,341,023.80	8,646,573.87		889,053.65	9,535,627.52
其中：1.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27,315,633.65		3,461,366.35	30,777,000.00	12,150,573.94		1,127,426.06	13,278,000.00
2.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10,006,257.92		-1,429,718.28	-11,435,976.20	-3,504,000.07		-238,372.41	-3,742,372.48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0,657,519.92		11,112,386.75	81,769,906.67	53,348,144.19		6,103,693.24	59,451,837.43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ZE91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本计划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为开放式运作。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债券逆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权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比例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 按照穿透合并计算的市值合计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所投资标的产品持仓的各类资产市值以相应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托管人, 下同)提供的最近定期报告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三）记账基础

本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计划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计划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计划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计划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计划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本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计划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计划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计划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

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五）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1. 估值目的

本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计划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 估值对象

本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5.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当日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中债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中债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4) 持有的场外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6) 银行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提供的估值净

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计划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计划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本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投资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入账：（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计划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税收；
- （5）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本计划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本计划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本计划合同生效后，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业绩报酬:

A.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 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计划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c.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d. 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e.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f.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 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计划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R = \frac{S_T^* - S_0^*}{S_0}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S_T^* : 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0 : 指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为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

T: 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为 5.4%/年。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管理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40%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管理人按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①当 $R \leq F$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②当 $R > F$ 时，业绩报酬 = $M \times S_0 \times (R - F) \times 40\% \times T / 365$

M：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C.业绩报酬的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计划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划款操作。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在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出具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本计划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

内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4）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本计划。

本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计划的费用种类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八）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九）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本计划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五、税项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金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算增值税。此外，应按照增值税的 7%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3% 计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按照本计划管理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比例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与本计划管理人的协议约定，前述税项由本计划财产予以承担，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二）所得税

本计划非所得税纳税主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从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数系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数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数系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银行存款	217,986.96	2,058,381.61
应计利息	92.80	322.39
合计	218,079.76	2,058,704.00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交易场所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42.19	12,348.66
深圳证券交易所	699.86	1,091.75
合计	3,642.05	13,440.41

3.存出保证金

交易场所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90.75	652.69
深圳证券交易所	551.05	72.26
合计	1,841.80	724.95

4.应收清算款

交易场所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68,568.63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8,764.35
合计	—	519,804.2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名称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00,000.00	4,2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7,040,00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5,448.15	12,133.75
合计	8,345,448.15	24,212,133.75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12/31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74,033,747.56	925,142.29	802,213.64	75,761,103.4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12/31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31,369,996.26	494,919.23	835,413.74	32,700,329.23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名称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上交所卖出回购证券款	2,493,000.00	—
应计利息	1,366.00	—
合计	2,494,366.00	—

8.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应付管理费	43,546.72	28,396.56

9.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应付托管费	3,265.97	2,129.73

10.应交税费

类别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增值税	7,396.27	6,757.70
附加税	887.56	810.92
合计	8,283.83	7,568.62

11.其他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12/31	上年度末 2024/12/31
应付交易费用	518.60	417.48
银行间交易费用	267.46	456.80
上交所交易费用	1,960.00	6,330.00
审计费	8,000.00	8,000.00
合计	10,746.06	15,204.28

12.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348,144.19	53,348,144.19
本期参与	27,315,633.65	27,315,633.65
本期退出（以“-”号填列）	10,006,257.92	10,006,257.92
本期末	70,657,519.92	70,657,519.92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142,628.28	961,064.96	6,103,693.24
本期利润	3,010,245.54	-33,200.10	2,977,045.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68,866.02	362,782.05	2,031,648.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13,004.53	548,361.82	3,461,366.35
基金赎回款	-1,244,138.51	-185,579.77	-1,429,718.28
基金转入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821,739.84	1,290,646.91	11,112,386.75

14.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14,481.05	9,609.25
备付金利息收入	45.52	213.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4.78	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9,991.96	144,103.93
合计	334,523.31	153,935.81

1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414,214.46	654,958.23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1,460,219.66	678,146.88
增值税抵减	-46,005.20	-23,188.65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	1,552,813.45	1,775,129.25
其中：债券利息收入	1,592,619.86	1,826,603.27
增值税抵减	-39,806.41	-51,474.02
交易费用	-33,559.38	-25,441.31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33,468.53	2,404,646.17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00.10	834,380.84

17.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158,801.56	145,579.91
业绩报酬	4,565.20	13,761.19
合计	163,366.76	159,341.10

18.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托管费	11,910.10	7,525.82

19.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6,193.89	179,832.85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6,006.82	5,226.39
教育费附加	2,574.37	2,23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6.25	1,493.24
合计	10,297.44	8,959.51

21.其他费用

类别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划手续费	10,823.11	5,752.99
审计费用	8,000.00	6,000.00
其他	37,155.00	37,200.00
合计	55,978.11	48,952.9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二）关联方交易

1、管理人报酬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8,801.56	145,579.9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4,565.20	13,761.19

2、托管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11,910.10	7,525.82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6.72	28,396.56
应付托管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5.97	2,129.73
应付佣金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60	417.48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期初余额	上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86.96	14,481.05	2,058,381.61	9,609.2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4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21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0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洪雁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7-15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宣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2071500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12-18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范少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205261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少君 110100320862

证书编号: 110100320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1-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